

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：2026 年 4 月 16 日 16:00；

2. 网络投票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下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16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科研创新楼 24 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文峰。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七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82 名，代表股份 295,065,0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02321%；其中：

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名，代表股份

288,675,9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833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74 名，代表股份 6,389,1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987%。

(八)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市天元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(第六项、第七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)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294,661,888	99.86335%	379,800	0.12872%	23,400	0.00793%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294,721,488	99.88355%	320,200	0.10852%	23,400	0.00793%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31,690,440	98.92739%	320,200	0.99956%	23,400	0.07305%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294,570,828	99.83249%	441,760	0.14972%	52,500	0.01779%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总体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
294,564,128	99.83022%	453,900	0.15383%	47,060	0.01595%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
294,559,888	99.82878%	478,600	0.16220%	26,600	0.00901%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
294,655,328	99.86113%	380,360	0.12891%	29,400	0.00996%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
294,632,128	99.85327%	403,960	0.13691%	29,000	0.00983%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投资者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投资者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投资者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
31,601,080	98.64844%	403,960	1.26103%	29,000	0.09053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湛小宁、于子明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